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等方面，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晓东女士，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财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运营、内部控制、财务、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交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实质性开展工作、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进行审议，

切实履行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应出席的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和 6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场沟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公司财务、审计、证券等部门沟通，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

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积极听取管理层汇报、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本年公司战略年会在山东济宁召开，会后实地考察了当地子公司厂区、设备设施、生产流程以及新建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交流，有机会了解了行业前沿动态和市场实际需求。

此次受邀参会，展现了公司运营的透明度，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实际情况、业务协同需求、战略意图以及长期发展方向。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职责，更好地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及股东大会，倾听管理层通报的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便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外部中介机构、公司管理层、财务、内部审计、证券等部门等沟通交流，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力争从更全面的角度评估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监督管理层行为，防止违规和不当决策，凭借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为更好适应改革新标准和新要求，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履职质效，积极参与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辽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和职责界限，本年除了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续聘审计机构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外，特别关注了内控优化、完善、提升事项。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 号），要求企业“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并且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要求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发表审计意见，提高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督促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2024 年度工作应该侧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整个公司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的设计缺陷，以后年度实现逐年优化升级，在适应公司动态发展需求的同时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为确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质量，2024 年公司聘请外部专业的咨询机构先行内控评价并出具了“内控缺陷清单及整改建议书”，评价工作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包括公司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内控体系设计过程评价以及执行有效性评价。

咨询机构对截至 2024 年 10 月所有发现的缺陷进行了风险等级评估，并分析了其潜在影响。结果显示，尽管存在某些缺陷，但所带来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且未触及审计报告中关于财务报表准确性和公允性的关键判断标准；评价范围内各主体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设计层面与运行层面均展现出相对较好的有效性。这些缺陷并未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公允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4 年 12 月，公司战略会议提出要打破部门墙，进行跨部门协作，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利用这一契机，我们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探讨流程优化与内控提升的有效融合的策略和方法：

1.目标协同，统一优化方向

(1)优先优化高风险流程，确保资源投入与风险等级匹配。

(2)将流程优化的目标（如效率提升、成本降低）与内控目标（如风险管控、合规性）整合到同一框架中，避免两者割裂，造成资源浪费。

2.流程设计、优化阶段，内控嵌入前端

(1)内控需求前置。为了克服业务部门“自我优化”的局限性，在流程设计初期即纳入内控要求，而非事后修补；在流程优化方案中融入关键控制点，确保优化后的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内部政策，避免因“优化”导致合规风险。

(2)精简冗余控制。利用流程优化方法消除重复或低效的内控步骤。

3.跨部门协作，打破职能壁垒

（1）组建联合团队。由公司流程优化专业人士、内控合规人员及业务部门代表共同参与项目，进行跨部门的讨论和分析，确保多方视角平衡。

(2)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例会或协同平台，共享流程优化进展与内控审计结果，通过审计发现流程中的关键风险点，为优化提供靶向目标，及时调整优化方案，找到最优路径。

4.文化与能力建设

(1)员工培训。培养员工“流程优化即风险防控”的思维。

(2)考核、激励机制。探讨将内控合规指标、流程优化的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确立对事负责的流程责任制；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奖励既能提效又能控险的改进提案。

(3)高层支持。管理层需要明确传递“效率与风控并重”的理念，避免为短期效益牺牲内控质量。

总之，内控合规体系要为管理创造价值，需要回归目标导向、风险导向的基本逻辑，结合公司内外环境、战略目标以及管理期望，将内控提升与流程优化相融合，从相关指标体系出发，围绕公司具体管理目标分析风险，并通过流程优化来实现防风险，强管理，最终实现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运营目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倾听管理层通报的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

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

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致力于风控合规体系完善与提升，持续通过流程优化来实现防风险，强管理，为公司管理创造价值。

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共同努力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梁晓东

年　　月　　日